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秀文路908号B座16F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	115,199,77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15,199,077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量的比例(%)	69.937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9.9370

(四)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书婷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197,777	99.9988	700	0.0006	6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197,777	99.9988	700	0.0006	6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197,777	99.9988	700	0.0006	6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39,927	99.9685	700	0.0223	600	0.0192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39,927	99.9685	700	0.0223	600	0.019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39,927	99.9685	700	0.0223	600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大会会议的议案1、2、3已按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征、徐梦灵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元/股,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团队工作效率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在临港购买办公房产用于研发办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长远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2日15:0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有助于公司业务拓展,有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团队工作效率和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在临港购买办公房产用于研发办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长远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0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600万股的2.6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2),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26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于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98人调整为892人,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09元/股,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是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后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2日15:0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在临港购买办公房产用于研发办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长远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197,777	99.9988	700	0.0006	6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197,777	99.9988	700	0.0006	6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197,777	99.9988	700	0.0006	6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39,927	99.9685	700	0.0223	600	0.0192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39,927	99.9685	700	0.0223	600	0.019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39,927	99.9685	700	0.0223	600	0.01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大会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大会会议的议案1、2、3已按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征、徐梦灵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就查对象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如下》,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陆斌	2021-09-19/2021-09-24	426	426
李勇	2021-09-16/2021-09-24	1113	1113
戴新强	2021-09-16/2021-10-07	400	0
熊文彬	2021-09-30/2021-10-07	200	0
杨福彬	2021-09-29/2021-10-07	400	200
张作伟	2021-09-16/2021-10-07	477	477
朱志军	2021-09-17/2021-09-03	1469	1469
宋志军	2021-09-16/2021-09-01	600	0
王嘉豪	2021-09-16/2021-09-02	1500	1500
武奕杉	2021-09-03/2021-09-23	600	400

经确认,上述10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根据其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行情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的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公司内部机构及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必要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也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